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14 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769,315.0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元）
-----	--------	------	---------	-----	-----	---------	----------	---------

							(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1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12-06	2018-03-05	5.20%	6,000	769,315.0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43 期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4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03-09	2018-06-11	4.95%

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

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5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09-05	2017-12-04	4.65%	6,000	695,58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1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12-06	2018-03-05	5.20%	6,000	769,315.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君柜宝一号 18143 产品合同-SZ0436
- 2、君柜宝一号 18143 产品说明书-SZ0436
- 3、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0085770000000003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0 日